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装饰公司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09年7月30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装饰公司提供以上担保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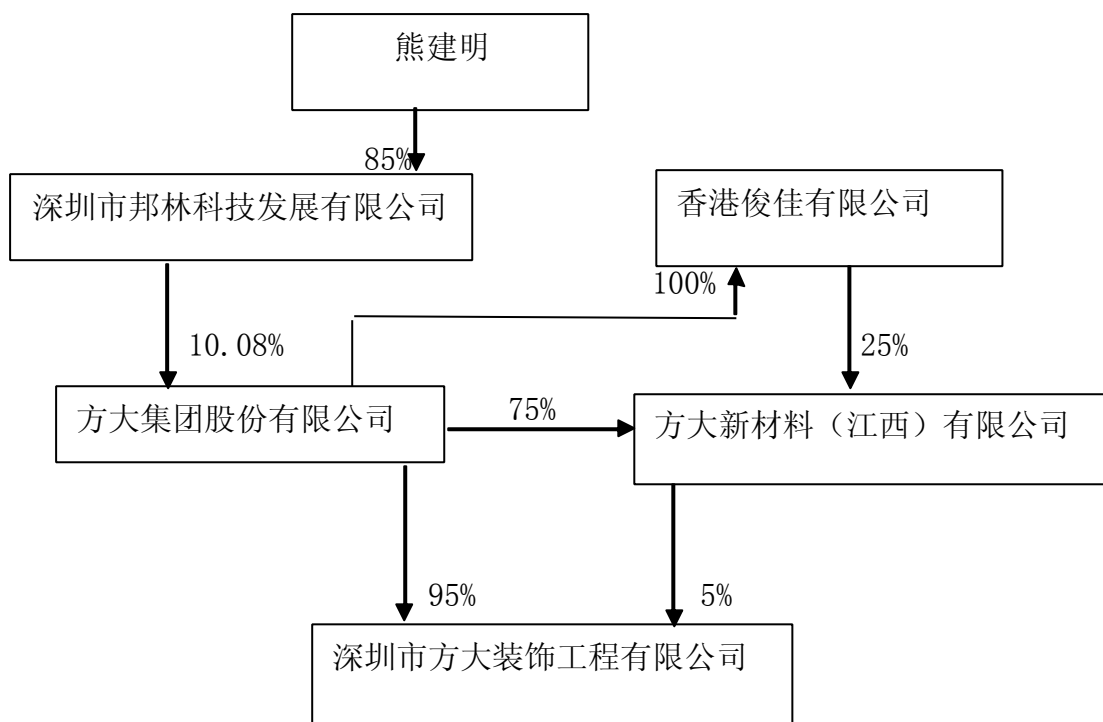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担保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，股东大会时间为2009年8月17日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概况：

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，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，法人代表熊建伟，主营业务：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、制作和安装；玻璃隔墙、门窗、围墙、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、设计与施工；水电安装及空调通系统和制作安装；地铁屏蔽门的设计和生 产、安装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；LED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灯光系统及泛光照明的设计与安装。

2. 股权结构情况：



3. 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项目	2008 年	2007 年	2006 年
营业收入	46,664.62	36,441.84	30,228.68
净利润	2,505.54	520.97	1,637.68
总资产	55,180.17	51,554.44	45,149.00
净资产	16,854.15	19,076.76	13,213.4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2、担保金额：总金额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不超过一年，具体日期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装饰公司是一家本公司 100%控股的全资子公司，装饰公司因为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银行要求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。

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33,076.56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为对控股

子公司的担保，占本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9.10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
本公司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九年八月一日